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高等理工学院(沈元荣誉学院) 生产实习管理办法

(2019年3月修订)

生产实习是高等学校本科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工程基本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以获得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培养动手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遵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管理规定》(北航教字[2019]4号)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我院学生生产实习,特制定本办法。

一、自主性生产实习适用条件

- 1. 生产实习是本科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学生应于三年级第三学期完成不少于120学时的生产实习,其3学分列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
- 2. 我院开设的生产实习只为解决学生因出国出境交流交换而无法在其专业学院规定的生产实习时间段内完成专业学院安排的生产实习而特别设立。我院主张学生应在专业学院完成生产实习,以达到专业准出标准。如因出国出境交流交换而无法在规定的生产实习时间段内完成专业学院生产实习的,可在高工完成自主性生产实习。
 - 3. 我院开设的自主性生产实习(B3I234010),只在每学年夏季

开课,并只面向我院大三学生选课。全校每年向教务处上报生产实习 计划时(大三年级),我院自主性生产实习计划上报人数为 0。各专 业学院上报人数为我院当年大三学生相关专业总人数。

4. 我院学生在专业学院进行集中和自主生产实习的,我院不提供生产实习场所,不安排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不提供各类补助。

二、实习类型与申请

- 1. 在三年级第三学期参加我院组织的学生出国出境交流交换项目。
- 2.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参与科研、管理、技术实践等。其中实习单位应为境外一流大学、境外知名研究机构、境外知名企业。实习前须填写《高等理工学院(沈元荣誉学院)本科生自主性生产实习申请表(出国出境)》并附实习计划,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同意,方可实习。

三、实习指导教师与职责

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应为集中实习带队老师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一般为辅导员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其职责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生产实习管理规定》(北航教字[2019]4号)。

三、生产实习守则

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管理规定》(北航教字[2019]4

四、成绩考核与归档

- 1. 考核是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实习报告等综合考评。
- 2. 生产实习应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实习中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报告完成情况等项目综合评分,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及不及格五等评定,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不交《本科生生产实习手册》和实习总结者,指导教师不予评定成绩。学生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理工学院(沈元荣誉学院)本科生生产实习评价表(出国出境)》,由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并给出评价,具体参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管理规定》(北航教字[2019]4号)。由任课教师汇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成绩统计表》,并提交至教务处、录入成绩。
 - 3. 提交考核材料:
 - (1) 学生需向任课教师提供以下材料,以便完成考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理工学院(沈元荣誉学院)本科生自主性生产实习申请表(出国出境)》(必须签字盖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理工学院(沈元荣誉学院)本科生生产实习评价表(出国出境)》(必须签字盖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手册》和实习总结(填写完整)

(2) 年级辅导员需向任课教师提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

习总结》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 (3) 任课教师需收取、整理、审核学生提交的考核材料,并形成《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成绩统计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学生社会实践论文》的电子版(按照学校要求需推荐上交5篇)。
- (4) 有意申请"参加实习评优的实习队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可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管理规定》(北航教字[2019]4号),提交以下材料。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总结》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航优秀生产实习队申请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申请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5. 归档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归档,高等理工学院(沈元荣誉学院)本科教学 办公室考务助理为归档材料保管人,负责材料的审核和归档工作。由 任课教师整理审核后提交。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 需要做好保密、安全教育,落实保密、安全措施。
- 2. 规定纪律和要求,发挥学生党团组织的作用,确保实习的顺利进行。
 - 3. 实习手册以班级为单位到主南 113 购买,其中经管方向的学

生购买"管理、经济类"实习手册。

本办法对 2016 级及以后学生适用,最终解释在高等理工学院(沈元荣誉学院)。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8日起实行。

附件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管理规定》(北航教字[2019]4号)

附件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成绩统计表》

附件3:《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总结》

附件 4:《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航优秀生产实习队申请表》

附件5:《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考核表》

附件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申请表》

附件 7:《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理工学院(沈元荣誉学院)本科生 自主性生产实习申请表(出国出境)》

附件 8:《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理工学院(沈元荣誉学院)本科生 生产实习评价表(出国出境)》

附件 9:《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理工学院(沈元荣誉学院)本科生生产实习评价表英文版(出国出境)》